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12月4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1

(上接B52版)

租赁标的使用的北营公司的钢铁、热力、水、电、风、汽、动力、备品、备件等按本公司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公平、有偿对等的原则,充分维护了本公司之合法利益。就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本公司3位独立董事在独立意见中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2013年11月29日
2. 签署方
出租方: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标的范围
出租方依据协议之约定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租赁标的为位于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北营镇北营路63号的一套1780mm 热轧机生产线(包括但不限于与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附属建筑、配套设施及出租方为该生产线继续投入的设施和资产等),租赁标的的具体情况列示于租赁协议之附件《租赁资产清单》。
4.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的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在租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或根据双方的客观实际需要,本公司享有对租赁标的依法改变其经营方式或处置方式等优先权,经本公司提议,双方书面确认后,租赁协议可以终止。
5. 租金
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经双方一致同意,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可延长租赁。
租金支付方式:
(1)租赁标的的核算方式
租赁期间,承租方将独立核算租赁标的的生产经营成果。其中,成本项目中,租赁标的使用出租方钢铁、热力、水、电、风、汽、动力、备品、备件等按承租方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执行。

- 成本项目不含租赁标的的折旧,后续资本化支出、出租方与租赁标的相关的利息费用等资本性支出,该等费用均计入租赁标的。
- (2)租金的确定方式:
租赁定价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原值计提的折旧及国家附加税金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根据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协商确定,最高年租金不超过1.5亿元。
- (3)租金的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租赁标的的每月折旧情况进行初步结算,本公司应于次月10日前向出租方支付上个月租金。

在2014年及其后每一年度审计结果确定后,如经年度审计师对基础折旧及折扣因素等相关手续复核后,出现核算与实际核算结果不符,双方应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调整租金金额,多退少补,差额部分,由支付义务方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支付。

6. 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1)出租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出租方具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签署并全面履行租赁协议,承诺并保证取得租赁协议及租赁标的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出租方是租赁标的的合法、唯一权利人,出租方未在租赁标的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利,出租方不得将租赁标的以出租、出售、许可使用、委托经营等任何方式许可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 (2)本公司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本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签署并全面履行租赁协议,且保证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租赁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本公司应签署并全面履行租赁协议,对租赁标的所发生的任何异常情况进行5个工作日内通知出租方。
本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 7.违约责任
对租赁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出租方应按租赁协议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租赁标的,如出租方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应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万整的违约金;本公司应按租赁协议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如本公司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5%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租赁协议约定租金条款所述之年度审计结果与实际情况结果的差额,支付义务方应按租赁协议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一方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租赁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 协议的其他条件
(1)出租方和本公司有权利批准本次租赁,同意签署协议。
(2)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租赁,同意签署协议。
(3)租赁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北营公司在租赁协议中约定,在租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或根据双方的客观实际需要,本公司享有对租赁标的依法改变其经营方式或处置方式等优先权,经本公司提议,双方书面确认后,租赁协议可以终止。
七、交易目的、必要性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本公司产品专业化,提升本公司热轧产品市场竞争力,推进“打造精品板材基地”发展战略,避免本公司与北营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拟采取经营租赁的方式租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
八、交易的必要性
(1) 北营公司的同业竞争
北营公司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同属本溪地区,目前北营公司与公司同属的热轧产品价格均低于公司热轧产品20—50元/吨,冲击了本公司产品销售。租赁后,对1780mm热轧机生产线按照公司现行的管理模式、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且统一销售,则解决产品同业竞争,又增加公司利润。

- (2) 增加利润来源:经本公司确认,1780mm热轧机生产线自投产以来,基本都能为北营公司贡献一定的利润,由于该业务尚未单独核算,经初步测算,该生产线2011年实现利润0.8亿元,由于2012年开始,热轧市场持续低迷,热轧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盘整,该生产线2012年实现利润为0.12亿元,2013年1—10月份实现利润为0.12亿元。

- (3) 根据国家和公司现行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组织生产,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的产品档次提升,可使产能空间上升,为公司增加利润来源。另外随着国家通过节能减排等措施加大钢铁行业的调控力度,以及国家推进城镇化建设政策实施,热轧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 (4) 根据国家和公司政策以及本公司厂区场地的限制,在公司厂区扩产的可能性很小,而北营公司1780mm热轧机生产线正在建设中的高炉项目相距仅7公里,公司高炉项目预计在2014年年底开始进行生产,公司租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提供热轧原料可以大幅降低原料运输成本,比由公司其他生产线提供热轧原料具有区域优势,为高炉项目组织生产履行提供有效支持,可以大幅降低成本。

- 此外,高炉项目投产后期,公司热板高品量减少,热轧市场份额降低,租赁后,可继续保持公司在热板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市场低迷以及公司目前的状况,采用租赁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实现上述目的是合理的、必要的。另外,从公司后续项目的进展以及钢铁行业的销售特点来看,目前租赁1780mm热轧机生产线是必要的。

2.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打造精品板材基地”的发展战略,在板材领域致力于确立产品种类齐全、技术装备水平先进、产品吨级效益领先等方面的优势,该生产线生产的钢种主要有供冷轧原料用深冲带卷、结构用钢、高强度钢、热轧低碳结构钢、汽车结构用钢、船用用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集装箱用钢、管线用钢等60多个品种,交易实施有利于推动本公司现有热轧产品系列的完善和本公司热轧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同时,根据前述本公司和北营公司租赁协议中关于租金的约定,本公司面临的租赁风险较小,本次交易使公司的资源得到有效整合,解决本公司后续经营问题,交易完成后,公司热板产能将达到1,240万吨。
本次交易,可以稳定公司进一步高炉项目的原料及继续保持公司在热轧市场上的优势,公司热板产销量每年将达到100%,而且每年年末都能与用户签订下一年度产量的120%以上的订单,热轧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而且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也有较好的声誉,近几年产量在国内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完成交易后,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各条生产线的优势,按产品专业化组织排产,合理分配资源,继续保持热轧市场的领先地位,实现利润最大化。

- (2) 因此,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本公司战略的实施。
(2)、交易对本公司运营策略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前板材热轧产品占有一定市场比例,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板材热轧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热轧产品结构更为优化,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安排,按热轧产品专业化组织排产,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热轧钢效益,可以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抵御市场风险。同时,随着公司高炉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目前冷轧产能增加,将增加对热轧产品的需求,减少对外销售的热轧板材高品量,在本公司租入热轧机生产线后,热轧板产量提升,有利于公司产品生产产能的合理匹配。
热轧机生产线与本公司现有钢铁生产一体化流程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协作,将能进一步发挥本公司的产业协同能力,使本公司生产流程更加均衡协调。

- (3)、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① 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6月份,随着本钢与北营公司正式合并后,根据北营公司1780热轧机生产线设计的主要产品与本公司现有热轧机生产线结构的比较,热轧机生产线产品与本公司现有热轧产品在产品定位上存在一定差异,但仍有一部分产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通过向北营公司租赁热轧机生产线,可以较好地避免与北营公司在热轧产品方面的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有效地解决北营公司与本公司产品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本公司利益受损。由于目前1780 mm热轧机生产线尚需设备相关审批手续,考虑热轧行业现状,公司认为采取购买等其他方式收购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尚不具备条件,待条件具备后,公司将统筹考虑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② 日常关联交易增加
本公司通过向北营公司租赁热轧机生产线,本公司需向北营公司采购部分连铸钢坯等原材料,同时接受北营公司提供的能源介质,因此本公司租赁热轧机生产线后,本公司将会与北营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约为5亿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本公司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的约定,其中新增采购北营公司钢坯280万吨,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3亿元,钢铁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接受北营公司提供的能源动力等其他预计2亿元,能源动力的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成本加成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4)、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
①对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完成后,热轧机生产线仍属北营公司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
②对本公司收入、利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销售规模有望扩大,利润来源有所拓宽。根据租赁协议约定,从2014年1月1日至租赁协议终止,本公司将独立核算租赁标的的生产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因本次租赁而有显著增加,2014年该生产线预计生产热轧机300万吨,占公司现有热板产能940万吨的31.91%,年预计收入增加约为100亿元,占公司预计2014年度收入300亿元的20%。按目前钢材市场状况和热板实际成本水平,并考虑该生产线产品与本公司执行同组同价后,每吨增利20—50元不等,初步预测可对公司增加利润有所贡献,年预计增加利润总额约为0.5—1.0亿元,由于目前热轧机销售执行的仍是预收款制度,预计净现金流量增加约为1亿元。但由于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材需求量大降和钢材价格进一步下跌的风险依然存在。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现有钢铁生产一体化流程与热轧机生产线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协作,将有助于本公司资源内部协同,降低生产成本。
(5)、其他影响
2010年6月,本钢和北营公司重组后,公司一直研究如何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租赁1780mm热轧机生产线,虽然增加关联交易,但是公司无需大投入,即可解决产品的同业竞争问题,满足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在协议中明确,在租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或根据租赁甲乙双方的客观实际需要,乙方享有对租赁标的依法改变其经营方式或处置方式等优先权,经乙方提议,双方书面确认,本租赁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 八、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一)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勇芳女士、曹爱民先生、杨朝盛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票数超过半数。
本公司3位独立董事于会议前对上述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3位独立董事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定价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原值计提的折旧及国家附加税金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根据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协商确定,最高年租金不超过1.5亿元,符合公允、公平、有偿对等的原则,充分维护了本公司之合法利益。
-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2013年11月29日
2. 签署方
出租方: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标的范围
出租方依据协议之约定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租赁标的为位于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北营镇北营路63号的一套1780mm 热轧机生产线(包括但不限于与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附属建筑、配套设施及出租方为该生产线继续投入的设施和资产等),租赁标的的具体情况列示于租赁协议之附件《租赁资产清单》。
4.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的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在租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或根据双方的客观实际需要,本公司享有对租赁标的依法改变其经营方式或处置方式等优先权,经本公司提议,双方书面确认后,租赁协议可以终止。
5. 租金
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经双方一致同意,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可延长租赁。
租金支付方式:
(1)租赁标的的核算方式
租赁期间,承租方将独立核算租赁标的的生产经营成果。其中,成本项目中,租赁标的使用出租方钢铁、热力、水、电、风、汽、动力、备品、备件等按承租方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执行。

- 成本项目不含租赁标的的折旧,后续资本化支出、出租方与租赁标的相关的利息费用等资本性支出,该等费用均计入租赁标的。
- (2)租金的确定方式:
租赁定价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原值计提的折旧及国家附加税金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根据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协商确定,最高年租金不超过1.5亿元。
- (3)租金的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租赁标的的每月折旧情况进行初步结算,本公司应于次月10日前向出租方支付上个月租金。

在2014年及其后每一年度审计结果确定后,如经年度审计师对基础折旧及折扣因素等相关手续复核后,出现核算与实际核算结果不符,双方应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调整租金金额,多退少补,差额部分,由支付义务方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支付。

6. 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1)出租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出租方具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签署并全面履行租赁协议,承诺并保证取得租赁协议及租赁标的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出租方是租赁标的的合法、唯一权利人,出租方未在租赁标的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利,出租方不得将租赁标的以出租、出售、许可使用、委托经营等任何方式许可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 (2)本公司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本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签署并全面履行租赁协议,且保证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租赁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本公司应签署并全面履行租赁协议,对租赁标的所发生的任何异常情况进行5个工作日内通知出租方。
本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 7.违约责任
对租赁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出租方应按租赁协议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租赁标的,如出租方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应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万整的违约金;本公司应按租赁协议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如本公司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5%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租赁协议约定租金条款所述之年度审计结果与实际情况结果的差额,支付义务方应按租赁协议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一方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租赁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 协议的其他条件
(1)出租方和本公司有权利批准本次租赁,同意签署协议。
(2)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租赁,同意签署协议。
(3)租赁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北营公司在租赁协议中约定,在租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或根据双方的客观实际需要,本公司享有对租赁标的依法改变其经营方式或处置方式等优先权,经本公司提议,双方书面确认后,租赁协议可以终止。
七、交易目的、必要性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本公司产品专业化,提升本公司热轧产品市场竞争力,推进“打造精品板材基地”发展战略,避免本公司与北营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拟采取经营租赁的方式租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
八、交易的必要性
(1) 北营公司的同业竞争
北营公司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同属本溪地区,目前北营公司与公司同属的热轧产品价格均低于公司热轧产品20—50元/吨,冲击了本公司产品销售。租赁后,对1780mm热轧机生产线按照公司现行的管理模式、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且统一销售,则解决产品同业竞争,又增加公司利润。

- (2) 增加利润来源:经本公司确认,1780mm热轧机生产线自投产以来,基本都能为北营公司贡献一定的利润,由于该业务尚未单独核算,经初步测算,该生产线2011年实现利润0.8亿元,由于2012年开始,热轧市场持续低迷,热轧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盘整,该生产线2012年实现利润为0.12亿元,2013年1—10月份实现利润为0.12亿元。

- (3) 根据国家和公司现行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组织生产,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的产品档次提升,可使产能空间上升,为公司增加利润来源。另外随着国家通过节能减排等措施加大钢铁行业的调控力度,以及国家推进城镇化建设政策实施,热轧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 (4) 根据国家和公司政策以及本公司厂区场地的限制,在公司厂区扩产的可能性很小,而北营公司1780mm热轧机生产线正在建设中的高炉项目相距仅7公里,公司高炉项目预计在2014年年底开始进行生产,公司租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提供热轧原料可以大幅降低原料运输成本,比由公司其他生产线提供热轧原料具有区域优势,为高炉项目组织生产履行提供有效支持,可以大幅降低成本。

- 此外,高炉项目投产后期,公司热板高品量减少,热轧市场份额降低,租赁后,可继续保持公司在热板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市场低迷以及公司目前的状况,采用租赁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实现上述目的是合理的、必要的。另外,从公司后续项目的进展以及钢铁行业的销售特点来看,目前租赁1780mm热轧机生产线是必要的。

2.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打造精品板材基地”的发展战略,在板材领域致力于确立产品种类齐全、技术装备水平先进、产品吨级效益领先等方面的优势,该生产线生产的钢种主要有供冷轧原料用深冲带卷、结构用钢、高强度钢、热轧低碳结构钢、汽车结构用钢、船用用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集装箱用钢、管线用钢等60多个品种,交易实施有利于推动本公司现有热轧产品系列的完善和本公司热轧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同时,根据前述本公司和北营公司租赁协议中关于租金的约定,本公司面临的租赁风险较小,本次交易使公司的资源得到有效整合,解决本公司后续经营问题,交易完成后,公司热板产能将达到1,240万吨。
本次交易,可以稳定公司进一步高炉项目的原料及继续保持公司在热轧市场上的优势,公司热板产销量每年将达到100%,而且每年年末都能与用户签订下一年度产量的120%以上的订单,热轧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而且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也有较好的声誉,近几年产量在国内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完成交易后,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各条生产线的优势,按产品专业化组织排产,合理分配资源,继续保持热轧市场的领先地位,实现利润最大化。

- (2) 因此,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本公司战略的实施。
(2)、交易对本公司运营策略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前板材热轧产品占有一定市场比例,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板材热轧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热轧产品结构更为优化,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安排,按热轧产品专业化组织排产,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热轧钢效益,可以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抵御市场风险。同时,随着公司高炉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目前冷轧产能增加,将增加对热轧产品的需求,减少对外销售的热轧板材高品量,在本公司租入热轧机生产线后,热轧板产量提升,有利于公司产品生产产能的合理匹配。
热轧机生产线与本公司现有钢铁生产一体化流程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协作,将能进一步发挥本公司的产业协同能力,使本公司生产流程更加均衡协调。

- (3)、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① 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6月份,随着本钢与北营公司正式合并后,根据北营公司1780热轧机生产线设计的主要产品与本公司现有热轧机生产线结构的比较,热轧机生产线产品与本公司现有热轧产品在产品定位上存在一定差异,但仍有一部分产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通过向北营公司租赁热轧机生产线,可以较好地避免与北营公司在热轧产品方面的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有效地解决北营公司与本公司产品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本公司利益受损。由于目前1780 mm热轧机生产线尚需设备相关审批手续,考虑热轧行业现状,公司认为采取购买等其他方式收购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尚不具备条件,待条件具备后,公司将统筹考虑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② 日常关联交易增加
本公司通过向北营公司租赁热轧机生产线,本公司需向北营公司采购部分连铸钢坯等原材料,同时接受北营公司提供的能源介质,因此本公司租赁热轧机生产线后,本公司将会与北营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约为5亿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本公司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的约定,其中新增采购北营公司钢坯280万吨,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3亿元,钢铁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接受北营公司提供的能源动力等其他预计2亿元,能源动力的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成本加成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4)、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
①对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完成后,热轧机生产线仍属北营公司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
②对本公司收入、利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销售规模有望扩大,利润来源有所拓宽。根据租赁协议约定,从2014年1月1日至租赁协议终止,本公司将独立核算租赁标的的生产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因本次租赁而有显著增加,2014年该生产线预计生产热轧机300万吨,占公司现有热板产能940万吨的31.91%,年预计收入增加约为100亿元,占公司预计2014年度收入300亿元的20%。按目前钢材市场状况和热板实际成本水平,并考虑该生产线产品与本公司执行同组同价后,每吨增利20—50元不等,初步预测可对公司增加利润有所贡献,年预计增加利润总额约为0.5—1.0亿元,由于目前热轧机销售执行的仍是预收款制度,预计净现金流量增加约为1亿元。但由于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材需求量大降和钢材价格进一步下跌的风险依然存在。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现有钢铁生产一体化流程与热轧机生产线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协作,将有助于本公司资源内部协同,降低生产成本。
(5)、其他影响
2010年6月,本钢和北营公司重组后,公司一直研究如何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租赁1780mm热轧机生产线,虽然增加关联交易,但是公司无需大投入,即可解决产品的同业竞争问题,满足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在协议中明确,在租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或根据租赁甲乙双方的客观实际需要,乙方享有对租赁标的依法改变其经营方式或处置方式等优先权,经乙方提议,双方书面确认,本租赁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 八、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一)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勇芳女士、曹爱民先生、杨朝盛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票数超过半数。
本公司3位独立董事于会议前对上述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3位独立董事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定价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原值计提的折旧及国家附加税金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根据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协商确定,最高年租金不超过1.5亿元,符合公允、公平、有偿对等的原则,充分维护了本公司之合法利益。
-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2013年11月29日
2. 签署方
出租方: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标的范围
出租方依据协议之约定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租赁标的为位于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北营镇北营路63号的一套1780mm 热轧机生产线(包括但不限于与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附属建筑、配套设施及出租方为该生产线继续投入的设施和资产等),租赁标的的具体情况列示于租赁协议之附件《租赁资产清单》。
4.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的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在租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或根据双方的客观实际需要,本公司享有对租赁标的依法改变其经营方式或处置方式等优先权,经本公司提议,双方书面确认后,租赁协议可以终止。
5. 租金
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经双方一致同意,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可延长租赁。
租金支付方式:
(1)租赁标的的核算方式
租赁期间,承租方将独立核算租赁标的的生产经营成果。其中,成本项目中,租赁标的使用出租方钢铁、热力、水、电、风、汽、动力、备品、备件等按承租方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执行。

- 成本项目不含租赁标的的折旧,后续资本化支出、出租方与租赁标的相关的利息费用等资本性支出,该等费用均计入租赁标的。
- (2)租金的确定方式:
租赁定价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原值计提的折旧及国家附加税金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根据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协商确定,最高年租金不超过1.5亿元。
- (3)租金的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租赁标的的每月折旧情况进行初步结算,本公司应于次月10日前向出租方支付上个月租金。

- 在2014年及其后每一年度审计结果确定后,如经年度审计师对基础折旧及折扣因素等相关手续复核后,出现核算与实际核算结果不符,双方应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调整租金金额,多退少补,差额部分,由支付义务方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支付。

6. 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1)出租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出租方具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签署并全面履行租赁协议,承诺并保证取得租赁协议及租赁标的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出租方是租赁标的的合法、唯一权利人,出租方未在租赁标的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利,出租方不得将租赁标的以出租、出售、许可使用、委托经营等任何方式许可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 (2)本公司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本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签署并全面履行租赁协议,且保证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租赁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本公司应签署并全面履行租赁协议,对租赁标的所发生的任何异常情况进行5个工作日内通知出租方。
本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 7.违约责任
对租赁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出租方应按租赁协议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租赁标的,如出租方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应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万整的违约金;本公司应按租赁协议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如本公司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5%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租赁协议约定租金条款所述之年度审计结果与实际情况结果的差额,支付义务方应按租赁协议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一方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租赁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 协议的其他条件
(1)出租方和本公司有权利批准本次租赁,同意签署协议。
(2)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租赁,同意签署协议。
(3)租赁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北营公司在租赁协议中约定,在租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或根据双方的客观实际需要,本公司享有对租赁标的依法改变其经营方式或处置方式等优先权,经本公司提议,双方书面确认后,租赁协议可以终止。
七、交易目的、必要性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本公司产品专业化,提升本公司热轧产品市场竞争力,推进“打造精品板材基地”发展战略,避免本公司与北营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拟采取经营租赁的方式租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
八、交易的必要性
(1) 北营公司的同业竞争
北营公司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同属本溪地区,目前北营公司与公司同属的热轧产品价格均低于公司热轧产品20—50元/吨,冲击了本公司产品销售。租赁后,对1780mm热轧机生产线按照公司现行的管理模式、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且统一销售,则解决产品同业竞争,又增加公司利润。

- (2) 增加利润来源:经本公司确认,1780mm热轧机生产线自投产以来,基本都能为北营公司贡献一定的利润,由于该业务尚未单独核算,经初步测算,该生产线2011年实现利润0.8亿元,由于2012年开始,热轧市场持续低迷,热轧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盘整,该生产线2012年实现利润为0.12亿元,2013年1—10月份实现利润为0.12亿元。

- (3) 根据国家和公司现行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组织生产,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的产品档次提升,可使产能空间上升,为公司增加利润来源。另外随着国家通过节能减排等措施加大钢铁行业的调控力度,以及国家推进城镇化建设政策实施,热轧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 (4) 根据国家和公司政策以及本公司厂区场地的限制,在公司厂区扩产的可能性很小,而北营公司1780mm热轧机生产线正在建设中的高炉项目相距仅7公里,公司高炉项目预计在2014年年底开始进行生产,公司租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提供热轧原料可以大幅降低原料运输成本,比由公司其他生产线提供热轧原料具有区域优势,为高炉项目组织生产履行提供有效支持,可以大幅降低成本。

- 此外,高炉项目投产后期,公司热板高品量减少,热轧市场份额降低,租赁后,可继续保持公司在热板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考虑目前市场低迷以及公司目前的状况,采用租赁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实现上述目的是合理的、必要的。另外,从公司后续项目的进展以及钢铁行业的销售特点来看,目前租赁1780mm热轧机生产线是必要的。

2.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打造精品板材基地”的发展战略,在板材领域致力于确立产品种类齐全、技术装备水平先进、产品吨级效益领先等方面的优势,该生产线生产的钢种主要有供冷轧原料用深冲带卷、结构用钢、高强度钢、热轧低碳结构钢、汽车结构用钢、船用用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集装箱用钢、管线用钢等60多个品种,交易实施有利于推动本公司现有热轧产品系列的完善和本公司热轧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同时,根据前述本公司和北营公司租赁协议中关于租金的约定,本公司面临的租赁风险较小,本次交易使公司的资源得到有效整合,解决本公司后续经营问题,交易完成后,公司热板产能将达到1,240万吨。
本次交易,可以稳定公司进一步高炉项目的原料及继续保持公司在热轧市场上的优势,公司热板产销量每年将达到100%,而且每年年末都能与用户签订下一年度产量的120%以上的订单,热轧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而且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也有较好的声誉,近几年产量在国内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完成交易后,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各条生产线的优势,按产品专业化组织排产,合理分配资源,继续保持热轧市场的领先地位,实现利润最大化。

- (2) 因此,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本公司战略的实施。
(2)、交易对本公司运营策略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前板材热轧产品占有一定市场比例,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板材热轧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热轧产品结构更为优化,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安排,按热轧产品专业化组织排产,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热轧钢效益,可以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抵御市场风险。同时,随着公司高炉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目前冷轧产能增加,将增加对热轧产品的需求,减少对外销售的热轧板材高品量,在本公司租入热轧机生产线后,热轧板产量提升,有利于公司产品生产产能的合理匹配。
热轧机生产线与本公司现有钢铁生产一体化流程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协作,将能进一步发挥本公司的产业协同能力,使本公司生产流程更加均衡协调。

- (3)、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① 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6月份,随着本钢与北营公司正式合并后,根据北营公司1780热轧机生产线设计的主要产品与本公司现有热轧机生产线结构的比较,热轧机生产线产品与本公司现有热轧产品在产品定位上存在一定差异,但仍有一部分产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通过向北营公司租赁热轧机生产线,可以较好地避免与北营公司在热轧产品方面的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有效地解决北营公司与本公司产品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本公司利益受损。由于目前1780 mm热轧机生产线尚需设备相关审批手续,考虑热轧行业现状,公司认为采取购买等其他方式收购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尚不具备条件,待条件具备后,公司将统筹考虑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② 日常关联交易增加
本公司通过向北营公司租赁热轧机生产线,本公司需向北营公司采购部分连铸钢坯等原材料,同时接受北营公司提供的能源介质,因此本公司租赁热轧机生产线后,本公司将会与北营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约为5亿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本公司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的约定,其中新增采购北营公司钢坯280万吨,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3亿元,钢铁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接受北营公司提供的能源动力等其他预计2亿元,能源动力的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成本加成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4)、对本公司财务的影响
①对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完成后,热轧机生产线仍属北营公司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增加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
②对本公司收入、利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销售规模有望扩大,利润来源有所拓宽。根据租赁协议约定,从2014年1月1日至租赁协议终止,本公司将独立核算租赁标的的生产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因本次租赁而有显著增加,2014年该生产线预计生产热轧机300万吨,占公司现有热板产能940万吨的31.91%,年预计收入增加约为100亿元,占公司预计2014年度收入300亿元的20%。按目前钢材市场状况和热板实际成本水平,并考虑该生产线产品与本公司执行同组同价后,每吨增利20—50元不等,初步预测可对公司增加利润有所贡献,年预计增加利润总额约为0.5—1.0亿元,由于目前热轧机销售执行的仍是预收款制度,预计净现金流量增加约为1亿元。但由于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材需求量大降和钢材价格进一步下跌的风险依然存在。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现有钢铁生产一体化流程与热轧机生产线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协作,将有助于本公司资源内部协同,降低生产成本。
(5)、其他影响
2010年6月,本钢和北营公司重组后,公司一直研究如何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租赁1780mm热轧机生产线,虽然增加关联交易,但是公司无需大投入,即可解决产品的同业竞争问题,满足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在协议中明确,在租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或根据租赁甲乙双方的客观实际需要,乙方享有对租赁标的依法改变其经营方式或处置方式等优先权,经乙方提议,双方书面确认,本租赁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 八、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一)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勇芳女士、曹爱民先生、杨朝盛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票数超过半数。
本公司3位独立董事于会议前对上述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3位独立董事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定价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原值计提的折旧及国家附加税金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根据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协商确定,最高年租金不超过1.5亿元,符合公允、公平、有偿对等的原则,充分维护了本公司之合法利益。
-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2013年11月29日
2. 签署方
出租方: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3. 租赁标的范围
出租方依据协议之约定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租赁标的为位于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北营镇北营路63号的一套1780mm 热轧机生产线(包括但不限于与1780mm热轧机生产线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附属建筑、配套设施及出租方为该生产线继续投入的设施和资产等),租赁标的的具体情况列示于租赁协议之附件《租赁资产清单》。
4.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的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在租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或根据双方的客观实际需要,本公司享有对租赁标的依法改变其经营方式或处置方式等优先权,经本公司提议,双方书面确认后,租赁协议可以终止。
5. 租金
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经双方一致同意,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可延长租赁。
租金支付方式:
(1)租赁标的的核算方式
租赁期间,承租方将独立核算租赁标的的生产经营成果。其中,成本项目中,租赁标的使用出租方钢铁、热力、水、电、风、汽、动力、备品、备件等按承租方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执行。

- 成本项目不含租赁标的的折旧,后续资本化支出、出租方与租赁标的相关的利息费用等资本性支出,该等费用均计入租赁标的。
- (2)租金的确定方式:
租赁定价以1780mm热轧机生产线原值计提的折旧及国家附加税金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根据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协商确定,最高年租金不超过1.5亿元。
- (3)租金的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租赁标的的每月折旧情况进行初步结算,本公司应于次月10日前向出租方支付上个月租金。

- 在2014年及其后每一年度审计结果确定后,如经年度审计师对基础折旧及折扣因素等相关手续复核后,出现核算与实际核算结果不符,双方应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调整租金金额,多退